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八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之四號
發行部電話：七一三三三
編輯部電話：七一三三三
傳眞機號碼：七六八九八三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一八
印刷者：隆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二段52巷10號

新修動戡時期時法律研討會
林院長致詞期勉與會人員
承審刑案能合法合理合情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於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動員戡亂時期法律修正後有關法律疑義研討會」。由該院葛院長義才親自主持，並請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於會中致詞。與會人員有司法院第二廳、最高法院人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高院行政庭長、刑事各庭庭長暨所屬法院各院院長及刑事庭庭長或法官。林院長在開幕典禮時致詞說：汪副院長、王秘書長、葛院長、各位院長、各位庭長、各位法官：

今天臺灣高等法院在此舉行「動員戡亂時期法律修正後有關法律疑義研討會」，洋港有機會與大家見面，感到十分榮幸，首先需要，一切施政措施以戡亂爲目標，所制定的法律也以戡亂爲重心，遂形成戡亂的法律體制。例如在戡亂時期公布施行後不久，適時舉辦研討會，對於大家平日辦案的辛勞表示敬佩與感謝。同時對於葛院長在動員戡亂法律剛修正，亦非常敬佩。

政府來臺以後，政府爲適應當時環境之需要，在動員戡亂時期安定社會、澄清吏治起見，先後制定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及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法律，使戡亂法律在戡亂時期充分發揮戡亂之功能，於穩定政局、安寧社會及繁榮經濟均有重大之貢獻，我們應予正面之評價。惟時代在變、環境在變，政府爲因應局勢之發展，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以後，繼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並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明定有關動員戡亂法律未得繼續適用至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從本年八月一日起，戡亂時期之法律體制，已成歷史陳跡，應一律適用新修正之法律，使我國民主法治之建設，邁進新的里程。

這次研討會，各法院共提出四十八則之法律問題，內容非常充實，洋港相信以各位辦案之經驗與智慧，在集思廣益之下，必能獲得圓滿之解決。

其次，我想藉此機會向各位報告與關動員戡亂法律未審判有關之三個問題：

第一是被告之羈押：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告之羈押與再執行羈押，均有明確規定之要件，司法院亦曾提示各法院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之改進事項，譬如：被告經論知具保，如未能依照指定之保證金額覓具保人，又無力繳納現金時，法官得斟酌情節，降低原定之保證金額，命繼續覓保；如認爲以責付爲適當時，亦得逕命責付。又如同一案件已在偵查中具保責付者，非有合法原因，不得再命具保、責付。這些提示事項，不外在促請法官愼重羈押，避免不當之羈押。但是，實務上仍有法官對於詐欺案件之被告，已於偵查中交保卅萬元，又於法院審判時屢傳屢到之情形下，未經裁示任何原因，即再命其交保五十萬元，於被告覓保無着時，僅批示「暫押」兩個字，即逕予羈押迄判決至送上訴第二審，且在所簽發之押票上亦未依法載明羈押之原因，實屬嚴重侵害被告之權益。

第二是緩刑之運用：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宣告緩刑之要件，這是一個很好的制度，可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不過，並非每一件合於法定要件之刑事被告，均以宣告緩刑爲妥適。

法院加强緩刑宣告實施要點」所規定，法官對於在百貨公司竊取褲襪二雙之初次犯罪被告，宣告拘役五十日並諭知易科罰金，再以其犯罪情節輕微，爲緩刑諭知之情事，不僅拘役易科罰金顯屬違法，且拘役屬自由刑，較罰金刑爲重，此種竊盜情節輕微初犯，何不直接宣告罰金刑。類此情形之違誤與不當，各位法官在量刑上宜特別審愼。

洋港誠摯期盼承辦刑事審判的每一位法官，在處理每一件刑案時，不但能合法，也能合理與合情。敬祝各位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實踐孔子思想
——為紀念孔子誕辰而作

今年九月二十八日是孔子誕辰二千五百四十二週年紀念，也是一年一度的教師節。孔子刪詩書、訂禮樂、作春秋，集中華文化之大成，認爲是世界上偉大的教育家。孔子曾任魯國大司寇，爲最高司法官，並攝行相事。他重視教化，懷有刑期無刑之崇高理想；但對於影響國家社會法益重大的罪犯，亦絕不姑息，曾誅亂政大夫少正卯，即爲其嚴格執行法治的例證。孔子在位三月，魯國大治。所以他也是一位令人敬仰的好法官。

我們今天來紀念孔子誕辰，應該將孔子的道德文章，散播在每一位司法人員的心靈裏，使全體司法同仁都能够養成高尚的品德，秉持知仁行義的節操，願爲司法貢獻心力。玆提出幾點有關司法人員修養上的意見，願與全體同仁共勉之。

第一實踐孔子忠恕之道：孔子思想博大精深，數千年以來，一直是我中華文化的正統，且爲維繫社會安定之中心力量。自西方文化輸入中國以後，由於多次與外國戰爭失利之結果，使許多人喪失了民族自信心，全盤否定了中華文化的價值，過份的崇拜功利主義，致使道德觀念淪喪，犯罪率急遽增加，造成國家社會的嚴重問題。孔子思想，小心查證，自無草率判斷之弊端；勤研法學，毅力從公，當能做到合法、迅速、適當的辦案成果。另外一個儉字，也是司法官特別需要具備的品德。現在社會風氣奢靡，司法官處境險惡，我們必須隨時提高警覺，全家人要始終保持著節儉的生活，才能够抵抗外來之誘惑。所謂儉以養廉，的確是千古不變的鐵則。

總之，我們司法同仁應該要加强研究孔子學說，實踐孔子思想，修成忠、恕、公、正、廉、明、清、愼、勤、儉之美德，大家一條心，共同爲提高司法威信，昌明國家法治而努力。

我們認爲實踐忠恕之道，確爲推行孔子思想之最佳途徑。曾參說過：「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我們希望國人今後多多閱讀孔子的著述，切實踐行忠恕之道，以實現孔子天人合一及世界大同之遠大目標。

司法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尤應忠心努力，並隨時想到訴訟當事人之痛苦，務期依法妥速辦案，早日做出公平之裁判；如其爲民事案件或輕微之刑案，應儘量勸導和解，以達到止爭息訟之目的。

第二、修養公正廉明之人格：公正廉明是充任司法官的基本條件。「公」即是無私。我們要本着天賦的良知，豐富的學養，公平的審理案件，絕不讓任何私見侵入心中，這樣才能符合憲法上所規定之獨立審判的精神。「正」即是不偏。偏的起因多出自喜怒憂患之情緒，司法官辦案時，必須攝棄小我的私心，排除個人情感上之衝動，始能做到心平氣和的境地，本諸天地間浩然正氣，充分的發揮人類的正義感。「廉」即是不貪。孟子說過，可以取，可以勿取，取傷廉。司法官爲最近民衆的公務員，有些當事人爲求達到勝訴的目的，每不惜尋找各種管道，向承辦司法官行賄；如司法官道德修養稍有欠缺，極易被誘下水，毀掉了自己遠大的前程，也損傷了司法的信譽。「明」即是明辨。司法官職司聽斷，務須心地光明，才能明察是非，不爲邪惡所蒙蔽，必將心理與公理合而爲一，達到與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本此至誠的明智，從事於偵查或審判工作，始可除去一切黑暗，爲司法帶來光明。

第三、具備清愼勤儉之品德：古人向以清愼勤三個字，作爲服官之最高信條。現在客觀情勢雖有不同，但清愼勤的美德，仍然是今日公務員服務法上所列舉的任職準則。尤其是司法人員，如果每一個人都能够做到絲毫不苟、弊絕風清的地步，就不會再有司法風紀的問題；謹愼治事，小心查證，自無草率判斷之弊端；勤研法學，毅力從公，當能做到合法、迅速、適當的辦案成果。另外一個儉字，也是司法官特別需要具備的品德。現在社會風氣奢靡，司法官處境險惡，我們必須隨時提高警覺，全家人要始終保持著節儉的生活，才能够抵抗外來之誘惑。所謂儉以養廉，的確是千古不變的鐵則。

總之，我們司法同仁應該要加强研究孔子學說，實踐孔子思想，修成忠、恕、公、正、廉、明、清、愼、勤、儉之美德，大家一條心，共同爲提高司法威信，昌明國家法治而努力。

清償借款請求非以不當得利為當事人間訴之先決要件
最高法院駁回再抗告

【本刊訊】再抗告人立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劉定國因與中國農民銀行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八十年度抗字第二〇八九號），提起再抗告，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一年度台抗字第一〇七號裁定：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裁定理由爲：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或爲本件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在本件訴訟法院本可自爲裁判，若因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當事人將受延滯訴訟之不利益時，自無庸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本件相對人中國農民銀行以再抗告人積欠其借款新臺幣四千二百十八萬六千七百元六角六分，已訴請相對人返還該超收之不當利益，故本件清償債務訴訟之裁判應以該返還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因而裁定命於該返還不當得利訴訟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惟查相對人得否請求再抗告人清償借款，係以其對於再抗告人有無借款清償請求權爲斷，而非以再抗告人對相對人有無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爲據。且相對人對於再抗告人之請求權是否存在，受理本件訴訟之法院本可自爲裁判，如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將使相對人受遲延取得强制執行名義之不利益，自無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原法院將臺北地院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廢棄，經核並無不當。再抗告意旨，聲明廢棄原裁定，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駁回再抗告。

啓事

本刊已全面採電腦作業，請讀者注意個人編號及訂閱之期數，以便日後續訂及變更地址時檢索。

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啓事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台幣五元（郵票代）。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關係法令檢查表

（司法院釋字第一號解釋～第二九八號解釋）

△全書共五八八頁，八十一年六月出版，定價四五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